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1至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27元)。
3. (A) 重選林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朝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謝日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5(a)項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6(c)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b) 上文第6(a)項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5(a)項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1年4月13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上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就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就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而言，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寄發載有上述關於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7.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當日將會延遲或休會（須經大會同意）。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陳朝榮先生及黃俊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任何有發燒、類似流感症狀、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要求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不佩戴外科口罩者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由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上述規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